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古蘭华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蘭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古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4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古蘭公司近日向四川古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东分理处(以下简称“古蘭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2023年11月27日公司与古蘭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古蘭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古蘭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古蘭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古蘭县古蘭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11号楼-202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的设施建造、运输、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设计与运营;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蘭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古蘭华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3	四川恒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

古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547.29	18,426.38
负债总额(万元)	6,474.79	10,312.70
净资产(万元)	10,072.50	8,113.68
营业收入(万元)	13,970.84	10,764.36
净利润(万元)	1,905.05	83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古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东分理处
担保金额:人民币1,53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

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古蘭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总额115,82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0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84,47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185,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5.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贵州燃气47,733,300股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又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47,733,3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7,733,300股
已解除质押股份	16,79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解除质押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担保金额	284,474,738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7,906,700股
剩余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8%
剩余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9%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6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生物”)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长春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长春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51001122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长春生物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春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长春生物具备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体现了长春生物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对长春生物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出质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北洋集团	吴	8,000,000	8.63	1.23	否	否	2023/11/24	2024/11/24	威海市商业银行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8,000,000	8.63	1.23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		本次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20,000,000	20,000,000	48.21	3.08	0	0	0	0	0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18,200,000	26,200,000	28.25	4.04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38,200,000	46,200,000	34.42	7.12	0	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北洋集团本次质押主要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签发的《入围通知书》,确定荣鑫科技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币清分机、人民币点钞机(A类)选型入围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0686-2330A052033N/3),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币清分机、人民币点钞机(A类)选型入围项目
2.项目编号:0686-2330A052033N/3
3.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入围中标,深化了公司与国有大型银行的合作,夯实了荣鑫科技在金融机具业务领域的基础,表明荣鑫科技的产品和服务不断赢得市场与客户的信赖,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进一步扩大了荣鑫科技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影响力,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和实施将对公司金融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入围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9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于2023年11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为珠海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珠海崇达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起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责任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人民币100,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银行依据与珠海崇达(下称债务人)签订的内外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业务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一、担保范围
本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引起的相关费、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7,00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457,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5.23%;公司对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71,2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4.09%;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129,528.7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5.86%;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子公司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29,528.78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用途
北京东嘉	47,733,300	否	2023/11/24	2024/11/2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79%	4.15%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47,733,300	/	/	/	/	16.79%	4.15%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		本次质押后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用途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北京东嘉	284,474,738	24.74%	137,906,700	185,640,000	65.26%	16.14%	0	185,640,000	0	0	0
合计	284,474,738	24.74%	137,906,700	185,640,000	65.26%	16.14	0	185,640,000	0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185,640,000股”非司法冻结,系按照中登公司标识属性的质押冻结。

三、风险提示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2023年11月2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益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陈益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法律总监、首席合规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益同志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益同志持有公司股票2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天然气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楼7楼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采购、运输、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设施工程)。

天然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1975
2	贵州恒福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025

天然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9,008.69	37,822.92
负债总额(万元)	11,300.29	20,181.73
净资产(万元)	17,708.40	17,641.19
营业收入(万元)	46,472.19	66,988.55
净利润(万元)	72.60	874.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0万元
保证范围:自主合同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